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有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有來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有來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，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有前開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

01 表在卷可佐。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向
02 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03 許。爰綜合斟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各罪之
04 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
05 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暨受刑人回
06 復對本案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7 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4 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彭品嘉